

# 齐鲁工业大学文件

齐鲁工大校字〔2016〕91号

---

## 关于印发《齐鲁工业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

2016年7月10日

# 齐鲁工业大学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函〔2011〕6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精神,为进一步深入实施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强大学生自主创新兴趣和能力的培养,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原则与分类

1. 我校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遵循的原则是:“以学生特长、兴趣为出发点,以培养创新思维、实践能力为目标”。参与创新项目的学生要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或创业有浓厚兴趣。在导师指导下完成项目的设计、实验、管理等工作。强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大学生在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方面的收获并注重创新创业成果。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括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

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为省级及以上和校级两个级别。学校每年立项资助一批省级及以上和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省级及以上项目、校级项目），带动全校学生开展研究型学习和自主性研究，形成良好的校园创新文化氛围，使我校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得到持续增强，人才培养质量得到提高。

## 二、组织机构

1. 为保障创新项目的实施，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科技处、实验管理中心、工程训练中心和创业学院等部门单位人员组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具体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协调、材料的最终审核、备案及上报等工作。教务处负责大学生创新类项目的评审推荐、审批立项、监督检查和结题验收等日常工作。创业学院作为我校的创业平台，负责大学生创业类项目的评审推荐、审批立项、监督检查和结题验收等日常工作。

2. 各学院（部）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学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和部分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组成，负责研究审定本单位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工作规划、条件提供、宣传动员、导师配备、各级各类项目初步遴选推荐及进展追踪检查、日常管理等工作，并负责本院部的校级项目结题

验收工作。

### 三、项目申报

1. 项目申请者应学有余力，对科学研究或创造发明有浓厚兴趣，原则上以 2-3 年级全日制本科生为主，项目执行年限为 1-2 年，不能一年完成的项目，项目申请者原则上应为 2 年级全日制本科生。

2. 申请项目团队人数一般为创新团队 3-5 人、创业团队 10 人以下。学校鼓励学生跨院部系、跨学科（专业）、跨年级联合申报项目。每名学生同时最多主持（参与）省级及以上或校级项目各 1 项。如果校级项目在次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则该项目组学生成员可以继续对获批项目进行研究。

3. 学生可聘请和相关学科领域内有造诣的教师作为导师。导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并具备良好的科研经验，每位导师一般同时最多只能指导 1 项省级及以上项目或 1 项校级项目，如果校级项目能在次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则该项目导师可以继续对获批项目进行指导。省级及以上项目或校级项目未结题的导师，不能再担任同级别新申请项目的导师。

4. 项目申报范围：专业性研究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其他有价值的科学研究与实践项目。

5. 项目选题要求：创新性强、目标明确、立论根据充足、研究或实施方案合理、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具备。

#### 6. 项目申报

省级及以上项目和校级项目的申报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项目申请人须如实填写《齐鲁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经导师审阅、签字后报送所在学院

(部)。

(2) 学院(部)根据学校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遴选并排序后,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连同申请书,按照项目类别分别报送教务处和创业学院。

(3) 学校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院(部)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项目的项目,立项校级项目。

(4) 校级项目每年12月份完成立项评审工作;省级及以上项目一般在每年5月份进行评审推荐工作。

#### 四、项目日常管理

1. 省级及以上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需与学校签订《“齐鲁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合同书》。在导师的指导下,由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的运行,项目组成员根据研究计划开展研究和实验,并及时进行总结与交流。

2. 学校、学院(部)对项目计划执行和研究进展情况、经费开支情况以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进行追踪检查。教务处和创业学院负责对省级及以上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学院(部)负责对校级项目进行中期检查。检查采取书面汇报或现场答辩等形式。对工作不力、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停滞不前或进展缓慢的,责令限期改进,对整改不到位者,将暂停其使用项目经费,直至终止项目。

3. 学校有关部门应对项目的实施给予条件保障。各类实验中心、基地和实验室对参与项目的学生开放,并提供必要的指导。

#### 4. 项目变更处理

(1) 项目结题时间变更。批准立项后的项目应按期完成,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或延期结题的,应由项目负责人递交《齐

鲁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省级及以上项目经学院（部）审核后，报教务处或创业学院审批备案，校级项目由学院（部）审批并报教务处或创业学院备案。

（2）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能更改，如有特殊原因或毕业时项目还未完成，不能继续主持项目，由本人填写《齐鲁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人员变更申请表》，省级及以上项目由所在学院（部）给出变更意见，教务处或创业学院审批备案，校级项目由所在学院（部）审批，并报教务处或创业学院备案。变更人员间应做好研究工作和经费等的交接工作。

（3）项目组成员变更。项目组学生确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的，由项目负责人与导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人员变更，变更程序同项目负责人变更。为保持研究的连续性，所更换人员不能超过项目组成员总人数的50%。变更人员间应做好项目研究工作的交接。

（4）导师变更。项目导师原则上不能变更。导师因故短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应安排临时替代人员完成指导工作；导师因故长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由导师提出申请，省级及以上项目由学院（部）提出变更意见，教务处或创业学院审批备案；校级项目由学院（部）审批，并报教务处或创业学院备案。变更人员间应做好项目研究指导工作和经费等的交接工作。

## 五、项目结题验收

1. 省级及以上项目每年组织两次结题验收，一般在每年的5-6月份和11-12月份。拟结题的项目组，需提前10个工作日提出结题申请，经学院（部）审核后，由学院（部）将相关结题材

料统一上报教务处或创业学院。教务处、创业学院确定结题验收具体安排后，通知项目组进行结题验收。校级项目的结题验收由学院（部）自行组织，验收结束后将结果报教务处或创业学院备案。

2. 省级及以上项目由教务处或创业学院聘请相关专家组成项目验收评审委员会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校级项目由学院（部）聘请相关专家组成项目验收评审委员会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拟结题项目导师不能作为验收评审委员会成员。

3. 省级及以上项目结题验收材料包括：《xx 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一式一份，《齐鲁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表》一式三份，项目结题报告一式三份，创业项目历程记录（仅限于创业类项目）一式一份，商业计划书和创业报告（仅限于创业类项目）各一式三份，支撑材料（学生研究论文、专利、获奖证书、项目成果实物及相应的设计说明书、图纸、软件等原件，答辩现场展示）；校级项目结题验收材料包括除《xx 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之外的上述材料。

4. 项目结题验收以答辩形式进行。项目验收评审专家重点评阅学生对基本技能及综合训练的掌握情况，重点考察学生在完成项目过程中的创新思维、创新能力的培养情况，并对项目的完成情况给予总体评价，认定研究成果。验收结果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 5. 项目结题验收的基本标准

##### （1）省级及以上创新类项目

a. 在国内外正式期刊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1 篇或以上（学生成员为第一作者，以期刊原件或录用通知和版面费单据为准）。

b. 在核心及以上级别的刊物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1 篇或以上（学生成员为前三位作者，以期刊原件或录用通知和版面费单据为准）。

c. 项目组成员获省部级相关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d. 申请或获得相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以专利申请号或授权号或专利证书为准，学生成员为前三位发明人）。

e. 获得相关著作版权（学生成员为前三位作者）。

f. 以实用性、设计或软件为研究内容的项目，成果应具备良好的创新性和应用性。能真实反映学生成员实践创新能力的提高。项目组需提供有力支撑材料：如制作出的实物、软件著作权（已授权，学生成员为前三位）、技术转让证明等。

满足以上条件之一者，项目可以申请结题。

## （2）省级及以上创业类项目

a. 有创业项目开展记录（记录每周创业训练或创业实践开展的基本情况）、商业计划书和创业报告。

b. 有注册实体（以营业执照为准），项目运营情况良好。

c. 获得省部级创业类相关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d. 创业项目入驻校内或校外创业孵化基地 3 个月以上。

e. 投资公司投资本创业项目（以投资公司注资相关材料为准）。

f. 获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报道（内容与本创业项目有关）。

g. 符合省级及以上创新类项目验收标准中的其中一条。



满足选项 a，且同时满足选项 b-g 的其中一项，项目可以申请结题。

### (3) 校级创新类项目

a. 在国内外正式期刊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1 篇或以上（学生成员为前三位作者，以期刊原件或录用通知和版面费单据为准）。

b. 在核心期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1 篇或以上（学生成员为作者之一，以期刊原件或录用通知为准）。

c. 项目组成员获省部级相关竞赛优秀奖及以上奖项。

e. 申请或获得相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以申请号或专利证书为准，学生成员为专利人之一）。

f. 获得著作版权（学生成员为作者/编者之一）。

g. 项目成员能严肃认真地完成项目，其项目成果具备良好的创新性和应用性。能真实反映学生成员实践创新能力的提高（本条件需项目组提供有力支撑材料：如实物、设计图纸、程序代码、技术合约等，由答辩专家组一致认可）。

满足以上条件之一者，项目可以申请结题。

### (4) 校级创业类项目

a. 创业项目开展记录（记录每周创业训练或创业实践开展的基本情况）。

b. 有注册实体（以营业执照为准），项目运营情况良好。

c. 获得省部级创业相关竞赛优秀奖及以上奖项。

d. 入驻校内或校外创业孵化基地。

e. 投资公司投资本创业项目（以投资公司注资相关材料为准）。

f. 获校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报道（内容与本创业项目有关）。

g. 符合校级创新类项目验收标准中的其中一条

h. 项目成员能严肃认真地完成项目，能真实反映学生成员创业能力的提高（本条件需项目组提供有力支撑材料：如营业执照、投资协议、大学生创业计划书、调查问卷样卷、调研报告等，由答辩专家组一致认可）。

满足选项 a，且同时满足选项 b-h 的其中一项，项目可以申请结题。

6. 优秀省级及以上项目的评选。优秀项目从结题验收合格的省级及以上项目中评选，评选时主要依据发表（授权）的论文（专利）质量水平、学生作者（发明人）位次、专著著作水平及学生作者位次等。

7. 每个项目最多可以进行两次结题验收。首次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由专家组视情况决定项目延期验收或终止；二次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将被终止研究。

## 六、经费管理

1. 学校对获批省级以上立项的项目按照 1:1 给予配套经费支持。校级项目给予 1000-3000 元/项支持。

2. 项目经费下达。项目经费必须严格按照教育部、省财政和学校财务规定，实行预算管理，专款专用。项目经费由教务处协同计财处一次拨付，其中，省级及以上项目经费在项目负责人与学校签订项目合同后方予拨付。

3. 研究经费的使用由导师把关，项目所属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执行院长）签字后按照财务规程报销。项目经费必须严格按照预算开支，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严禁从项目经费中

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经费的报销必须要有正规的发票。出租车费、餐饮费、景区参观费、娱乐费、教师指导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不予报销。

(1) 设备费，指项目开展过程中所发生的仪器、设备、样品、样机购置和自行试制费用。

(2) 实验材料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试验所需支付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元器件、试剂、部件、外购件等费用。

(3) 实验外协费，指项目开展过程中所发生的带料外加工或因本单位不具备条件而委托外单位协作进行研究开发实验、加工、测试等费用。

(4) 会议费，指项目开展过程中参加与项目相关的学术交流的费用。

(5) 差旅费，指项目开展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国内外埠差旅费及市内公共交通费用（一般不超过总经费的 20%）。凡实际报销的车票与外出调研、会议地不吻合的，不予报销差旅费。

(6) 资料、印刷费，指项目开展过程中需要支付的书籍购买费、资料费、文献检索费、印刷费等。

(7) 邮寄费，指项目开展过程中需要支付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用。

(8) 知识产权事务费，指项目开展过程中专利申请与维持费以及其它知识产权相关各项费用。

(9) 论文版面评审费，指项目开展过程中撰写发表论文、专著所必需的版面和评审费等。

4. 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时，项目负责人要提供经费使用明

细，以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任何组织、部门不得提取管理费。

5. 项目负责人、成员或导师发生变更时，变更人员之间应做好项目研究经费的交接工作，退出人员无权再使用该项目的研究经费。

6. 对被终止的项目，学校将收回该项目经费。

## 七、奖惩政策

1. 项目结题后，项目组学生成员可获得相应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所获学分按照《齐鲁工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并记入学生成绩档案。同一项目按照最高级别计算，不累加计算。

2. 验收结果为优秀的省级及以上项目，学校将对项目组和导师予以表彰。鼓励参与项目的学生在征得导师同意的前提下，以项目内容为题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3. 根据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大小给予项目导师一定学术量化分值奖励，分值的按《齐鲁工业大学教学学术量化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核算。导师为两人及以上的，由排名第一位的导师按贡献度分配学术量化分值。

4. 给予省级及以上结题验收合格的项目导师 50 个教学工作量/项，优秀的项目导师 70 个教学工作量/项的奖励；给予校级结题验收合格的项目导师 30 个教学工作量/项的奖励，工作量奖励记入当学期工作量考核。导师为两人及以上的，由排名第一位的导师按贡献度分配工作量。

5. 项目验收评价结果可作为个人岗位、业绩考核及职称评定

重要参考依据，优秀省级及以上项目导师的指导成果如申报教学成果奖，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6. 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项目导师三年内不得再指导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章制度处理；项目组成员在校期间不得再参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章制度处理。

7. 被终止研究的项目，项目导师两年内不得再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组成员两年内不得再主持或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八、其它

1. 凡是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所发表的论文或其它公开发表的成果须注明“齐鲁工业大学国家级（省级或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项目”，论文、专利及其它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齐鲁工业大学所有。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